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058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務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要點第3點第1款：「學校應按所在地區背景、特性及各校在校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，並應公告實施計畫，通知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。」；同點第2款：「課輔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，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.....」。
- 二、為貫徹教學正常化，本局將不定期到校視導學校實施課業輔導(含暑假)之情形，列為視導之重點項目。學校如有前點各款或其他違失情事，經查屬實者將依相關規定究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